

# 民办教育舆情通报

(2024 年第 65 期 总第 344 期)

河南省民办教育研究会 编

2024 年 6 月 17 日

## 海南一民办学校将停办背后的纠葛： 校方称获长期办学承诺，官方称只是临时过渡

上一次年检为优秀的民办学校三亚崇德学校（以下简称：崇德学校），今年将失去办学资质。

崇德学校校长陈毓静 6 月 14 日告诉记者，学校 2021 年 9 月配合三亚市海棠区政府征地拆迁，搬到区里指定的海棠区林旺镇藤桥及林旺二期配套校区（以下简称：林旺校区）办学。“区委主要领导当时口头承诺让我们在林旺校区长期、稳定办学，学校借贷对新校区进行了装修。”

搬到新址 7 个多月后，海棠区教育局以“联合办学协议到期，林旺校区要办公办学”为由，通知崇德学校移交林旺校区。

崇德学校向三亚市委市政府投诉并经三亚市领导批示后，海棠区教育局与崇德学校签订了一年期的校区租赁合同，并约定一年一签。陈毓静称，签一年租期将影响学校后续申请办学许可，因为按规定申请许可租期不得少于 4 年。

2023 年 5 月 18 日，海棠区教育局通知崇德学校租赁即将到期，区政府不再续签，要求其学校搬离，并在 1 天内提交新校址供其查验。因未按规定提交新地址，崇德学校被暂缓 2023 年秋季招生工作。

今年 5 月 9 日，海棠区教育局下发通知称，因办学许可证未依法延续和违规招生，崇德学校自 2024 年春季学期放假之日起应停止办

学，其办学许可证废止并注销。

陈毓静认为，此事根源是海棠区委主要领导不履行承诺，她已向海南省主要领导实名举报。记者就此事采访，该领导并未直接回复该举报内容，他向记者表示，关于崇德学校，可以先找区教育局了解一下。

对于崇德学校的情况，记者从海棠区教育局办公室了解到，2021年搬迁，他们是让崇德学校在林旺校区临时过渡，但学校坚称区委主要领导曾承诺让他们长期办学。“无论临时过渡还是长期办学，都没有白纸黑字。”但现在该校区要成立公办学校，崇德学校只能搬离。让崇德学校停止办学，有法可依。

此外，海棠区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在回应记者时则表示，区里给崇德学校找过备选校址，但他们对推荐的地方不满意，区里始终跟崇德学校保持沟通。陈毓静说，区里推荐的两个备选校址无法容纳下崇德学校700余名师生，保证不了正常的教学，他们没法搬迁过去。校方也在积极买地建校。

崇德学校之所以搬迁到林旺校区，源于2021年配合海棠区政府征地拆迁。

### **校方称曾获承诺长期办学，官方称只是临时过渡**

陈毓静原是一名教师，辞职从事民办教育已有20多年。2014年8月，她在海棠区注册成立崇德学校，该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寄宿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2017年，崇德学校与海棠区教育科技局（注：海棠区教育局前身，以下统称海棠区教育局）签订《联合办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崇德学校租赁海棠区风塘小学校址联合办学，期限至2022年8月31日，共计5年。

陈毓静说，为落实海棠区重点项目拆迁工作部署和要求，2021年9月，海棠区决定让崇德学校搬迁至林旺校区。

“区委主要领导来给我们做动迁工作时，学校已开学，我们当时是不想搬的。”陈毓静说，但是为了配合政府的拆迁工作，学校还是决定服从大局，搬到林旺校区。

陈毓静告诉记者，海棠区委主要领导在检查学校搬迁工作时口头承诺让学校稳定、长期办学，并要求崇德学校办好教育，要对得起海棠区人民。“因为林旺校区当时差不多是毛坯房，学校为长期办学，还借贷近 1500 万元进行装修，每一笔支出都记录在账本中有据可查。”

“搬到新校区时，我们就找教育局续签合同，但他们以原合同还未到期为由，让我们到期了再续签。”陈毓静称。

但迁校 7 个多月后，海棠区教育局 2022 年 5 月 9 日以“联合办学协议书到期”为由通知崇德学校，称“我局拟在合同到期后，将你单位现办学校区于今年 9 月前建设为公办学校……请你单位履行合同条款约定，做好国有资产清点及相关事宜移交的准备工作”。

记者查阅《协议书》发现，其中规定，如因政府规划征地、搬迁等不可抗拒因素，海棠区教育局和风塘小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该提前半年通知崇德学校。如果单方面不同意续签协议，在政府许可的情况下，崇德学校可享受自己投资的设备设施（含土建工程设施）的赔偿。

陈毓静说，由于“长期办学”的承诺未兑现，导致学校一年内面临两次搬迁，崇德学校无奈之下向三亚市委市政府投诉反映。

海棠区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对此答复称，2021 年搬迁时，联合协议中解约条款因不可抗因素触发，协议就终止了，他们也提前半年通知了崇德学校。让崇德学校搬到林旺校区，是因崇德学校搬迁时短期内找不到办学场所，政府从支持学校办学、回应师生家长关切的角度出发，协调崇德学校搬到林旺校区临时过渡。过渡期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

对于崇德学校所坚称的“区委主要领导承诺长期稳定办学”，海棠区教育局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学校的说法他们没办法核实，但不论是临时过渡还是长期稳定办学，双方都没签白纸黑字的协议。

陈毓静对此表示，“首先，林旺校区当时根本不满足临时过渡条件，若是临时过渡，崇德学校压根就不会搬迁；其次，如果是临时过渡，我们怎么会投入重金去装修？”

就此问题，上述海棠区委主要领导在短信回复时并未提及，让记者找区教育局了解情况。

### **校方称无奈签一年期租约，官方：是为支持学校延长一年**

对于崇德学校反映的“一年两迁”问题，时任三亚市委领导曾作出批示。

之后，2023年3月18日，海棠区教育局与崇德学校补签《藤桥及林旺二期校区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其中规定租赁协议一年一签，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商议下一年度的租赁协议，租金每年85.6万元。

陈毓静称，按照规定，这份协议将对学校申请办学许可形成阻碍，“但我们不得不签，我们希望能在这延续的一年时间里积极沟通扭转局面”。

记者查阅三亚市教育局官网公开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申请材料发现，其中规定，“租房办学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4年”。

彼时，崇德学校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28日止。这意味着，办学许可证到期后，崇德学校无法以上述一年期租赁合同申请延续。

对于此次补签租赁协议，海棠区委宣传部表示，因为崇德学校当时还没能解决新办学场所的问题，他们为了支持学校正常开学，就延

长了一年租赁期。

至于“为何续签协议中仍未注明是临时过渡”的问题，海棠区委宣传部表示，这还需进一步问区教育局。

2023年5月18日，海棠区教育局对崇德学校发出《关于藤桥及林旺二期校区租赁协议到期的通知》，称“海棠区政府拟不再续租……请你校提前做好另选校址和迁离的准备工作，并履行合同条款约定做好国有资产清点及相关事宜移交的准备工作”。

《租赁协议》载明，租赁期间，如因政府规划征地或政策改变等不可抗拒因素，海棠区教育局、崇德学校共同清查资产，由海棠区教育局上级部门核定、批准后，海棠区教育局应自崇德学校搬离前十日向崇德学校补偿投资的设施设备（含土建工程设施）等其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崇德学校在收到补偿后无条件搬出。

《租赁协议》还规定，“租赁期满……海棠区教育局单方面不同意续签该协议的，由双方协商并经海棠区教育局上级部门核定、批准，海棠区教育局对崇德学校投资设备设施（含土建工程设施）进行补偿”，“如海棠区教育局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除支付补偿款外，还应向崇德学校支付每日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崇德学校因其违约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海棠区教育局只是让我们搬离，对于约定的补偿事项只字不提。”陈毓静说，他们再次向海南省、三亚市有关部门和领导投诉并反映了此事。

陈毓静告诉记者，他们投诉反映后，海棠区教育局又准备让学校签“一年租”，但需要删除此前《租赁协议》中有关补偿的内容，学校不同意便未继续续签。

对于补偿事宜，记者曾向海棠区委宣传部进行询问，未获得回复。

**教育局通知放假后停止办学，学生将分流**

2023年7月17日，海棠区教育局给崇德学校下发《暂缓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其中称“我局正在拟定《海棠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及《海棠区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一年级、七年级招生计划》，为不耽误你单位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日内向我们提交新校址并供我局查验。逾期未提供，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理”。

4天后，海棠区教育局以崇德学校未能在限定时间提供新校址，通知崇德学校“暂缓2023年秋季招生工作”。

“我们的租赁协议2023年8月31日才到期，却被提前暂停学校的招生工作。”陈毓静表示，此外，教育局要求1天内提交新校址，不可能完成。

2023年8月22日，海棠区教育局因崇德学校私自在线下招生而发出停止招生的通知，要求崇德学校停止2023年秋季所有形式的招生工作。

陈毓静称，所谓的私自招生，是学校六年级毕业生提前向校服商交了预订校服的费用，学校并未收学费或报名费。

对此，海棠区教育局2024年5月9日发出《关于崇德学校停止办学的通知》，称崇德学校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违规招生现象，且办学许可证期限届满后未依法延续，依据《行政许可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自2024年春季学期放假之日起，崇德学校应停止办学，其办学许可证废止并注销。自办学许可证废止（注销）之日起，崇德学校应自行组织清算并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办学许可证注销（废止）后，崇德学校不再具备办学资质，不得再以原注册学校名义从事任何教育教学活动，所执办学许可证不具备法律效力。同时，根据“以生为本”的原则，海棠区教育局积极统筹学位，充分考虑家长的合理意愿，妥善安排学生分流。

崇德学校的荣誉墙显示，该校教学质量在海棠区名列前茅，先后获评“海南省课堂教学示范校”“海南省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应用示范学校”。海棠区2023年6月年检时，崇德学校被评定“年检优秀”。

海棠区教育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海棠区的教育质量水平，在三亚市排名垫底。崇德学校初中部教学质量在区里排第一，小学部一般。

“作为区里优质教育资源，这些年我们也为海棠区教育作出了较大的贡献。”陈毓静说。

### **官方称曾推荐备选校址，校方称无法保证正常教学**

海棠区教育局2024年5月8日发给《致家长的一封信》中，对要求崇德学校搬离作出了解释。海棠区教育局称，根据《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海南省规范民办教育专项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新建居住社区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建为公办学校，对已有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经协商一致、条件成熟的转为公办学校。林旺校区作为公办学校用地，崇德学校作为民办学校应另觅新址办学。

林旺校区创办公立学校后，有意愿在此就读的学生可以继续享受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海棠区教育局也将出台学生分流方案，对无意在此继续就读的学生进行合理分流。

海棠区教育局在文件中表示，海棠区政府停止崇德学校招生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陈毓静说，在三亚市委领导5月17日召开的信访座谈会上，学校曾在表达学校诉求时表示，如果一定要在林旺校区建公办学校，为保障全体学生利益，崇德学校愿意民转公，也可以参照其他学校的托管模式，对转公的崇德学校进行托管。

对于崇德学校提出的民转公或托管诉求，官方目前还未作出答复。

海棠区教育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崇德学校现在教育质量只能说还行，“如果要好的教育资源，区里也可以从外面引进”。

陈毓静说，区里是有引进教育资源的打算，2024年3月26日，海棠区教育局领导曾打电话给她，称有一个山东的民办教育集团要收购崇德学校，让她安排让对方参观下。“我们不卖学校，为什么要让他们参观。”

陈毓静称，3月27日，海棠区教育局领导带着山东的民办教育集团到崇德学校校门外，但最终没能进入校园。“同样是民办教育，为什么他们能办，我们在海棠区做得好好的却不行。”

海棠区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在回应记者时则表示，林旺校区是要建公办学校，目前区里正在加快公办学校的筹建。今年4月份，海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就下发了《关于设立三亚市海棠区人才基地学校的通知》，也制定了人才基地学校机构编制的方案，区里准备调剂40名优秀教师支持人才基地学校的设立。

至于“公办学校的规划在崇德学校搬迁前还是后”的问题，海棠区委宣传部表示，他们也不清楚，需要进一步向区教育局了解。

该负责人还表示，区里给崇德学校找了备选迁校校址，但他们对推荐的地方不满意，区里也始终保持跟崇德学校沟通校址的选取。

陈毓静说，区里的确给学校推荐了2个校址，但是这两个备选校址无法容纳下崇德学校700余名师生，保证不了正常的教学，他们没法搬迁过去。校方也在积极买地建校。

6月3日，海棠区教育局公布2024年海棠区民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年检结果，崇德学校成为全区唯一被暂缓通过的学校。同时，从5月13日起，海棠区教育局分批次通知所有在校生家长到校外召开学生分流家长会。

陈毓静认为，崇德学校也尽力在为地方政府作贡献，理应得到重视和善待。海棠区委区政府以及区教育局简单粗暴停止学校招生办

学，既损害了学校的合法权益，也侵犯了 700 余名师生的教育权益，特别是近百名教职工面临失业风险。

陈毓静 6 月 14 日表示，最近几天，此前区教育局介绍来收购崇德学校的山东民办教育集团又找他们沟通，商谈收购事宜。“区里明确表示要在林旺小区建公办学校，想不明白区教育局介绍来的民办教育集团收购我们学校的意义何在？”

(2024 年 6 月 15 日 澎湃新闻)

---

编辑：王园园      审核：李书雨      供稿邮箱：hnmbyj@126.com

发送范围：河南省民办教育研究会全体会员单位（内部参阅）

---